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芦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聘任张靖海先生、肖瑗先生、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等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芦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张靖海先生、肖瑗先生、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江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杨贤足：_____

独立董事应华江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连凤：_____

2012 年 8 月 13 日